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a)和 1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进程会议日期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68/6 号决议，特别是第 20 段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一项政府间谈判进程，目标是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又回顾其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安排的第 XXX 号决议，并认识到将在 2014 年 12 月底之前决定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方式，

1. 决定根据其第 XXX 号决议(首脑会议方式)在以下日期举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进程会议：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3 天]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4 天]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5 天]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5 天]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5 天]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4 天]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及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10 天]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联合国所有相关信托基金慷慨捐款，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前往和参加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进程会议；

3. 着重指出务必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进程，并请秘书长及时、定期通报相关信托基金现有财政资源的最新情况，供会员国审议，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一议程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4. 强调在召开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进程会议方面必须具有灵活性，在此方面注意到酌情额外召开至多为期 5 天会议的可能性，包括在确保有效利用资源的同时，与其他相关进程实现协同增效。

---